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99.07.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辦各項招生事宜,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立「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及候補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小組職權如下:
- 一、擬定各項入學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招生名額。
 - 二、擬定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評分及錄取原則。
 - 三、擬定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
 - 四、制定審查及面試評分表。
 - 五、命題、面試及評審委員之擇定與聘任。
 - 六、其他招生試務之辦理。
- 第四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
- 第五條 考試方式有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示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有必繳與可附繳資料者並應列明可附繳資料所佔比率之上限;有面試者,考試委員應於事前商定出題範圍,及評分原則;有筆試者,命題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 第六條 學士班或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或面試須有考(甄)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班則須有五至七人;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以上為原則,考試委員得聘請系、所外人士擔任。
-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之進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 第八條 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自行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